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8



中常诚凯

招 标 人：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8
- 2、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95440.00 元；
最高限价：239544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内容：作业飞防服务：10000 亩；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ml/亩；
杀虫剂：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0ml/亩；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98%闪溶型，50g/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Zn+B≥20g/L，30ml/亩。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质量标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 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保留查询信息)。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5、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3、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4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联系人：关明恩

电话：1583932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联系人：何少振

联系方式：17839357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少振

联系方式：17839357079

发布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参数

一、采购需求

1. 作业飞防服务：10000 亩，主要针对小麦高标准农田、试验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推广带动病虫害防治，指导和宣传防治技术，推动群众开展小麦病虫害群防群治工作。
2.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ml/亩。作用：防治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等病害，让小麦健康生长。
3. 杀虫剂：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0ml/亩，能有效防治小麦蚜虫、吸浆虫、麦蜘蛛等害虫，使小麦不受害虫危害，茎秆更健壮。
4.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98%闪溶型，50g/亩，优质闪溶型磷酸二氢钾易溶解，混配强，吸收好，增强小麦茎秆韧性，防倒伏防干热风，延长灌浆期，籽大粒饱增加千粒重。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技术指标氨基酸≥100g/L；Zn+B≥20g/L, 使作物补充养分，植株健壮，促进花芽分化，促进果实膨大均匀。

二、参数清单

作物	名称	采购产品目录	有效成分含量	剂型	亩用量	单价（元）	亩用量
小麦	作业飞防服务	作业飞防费	喷幅 5-6 米		1.5L	6.00	10000 亩
	杀菌剂	丙硫菌唑·戊唑醇	40%	悬浮剂	40ml	3.60	263000 亩
	杀虫剂	噻虫·高氯氟	22%	悬浮剂	10ml	1.80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98%	闪溶	50g	1.2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00g/l；Zn+B≥20g/L	水剂	30ml	2.2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联系人：关明恩 电话：15839323555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联系人：何少振 电话：17839357079
3	采购项目名称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作业飞防服务：10000 亩；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ml/亩； 杀虫剂：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0ml/亩；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98%闪溶型，50g/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Mn+Zn≥20g/L，30ml/亩。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
9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前
15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

	其他资料	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业
2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将已固化加密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

		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远程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 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本项目为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人（供应商）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异议澄清等。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用CA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7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0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本项目采取异地评标）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人。
3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证明、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计算方法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3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395440.00元； 最高限价：239544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0	其他	1、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1.4 投标文件格式

9.1.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 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 投标函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3 分项报价表

12.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6 授权委托书

12.7 技术方案

12.8 资格审查资料

12.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2 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2.13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17、开标

17.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17.2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17.3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先进、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

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将以下内容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要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 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扫描件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扫描件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供应商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药品试验报告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试验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试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服务计划 (7 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技术评分标准 (4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2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服务保障方案 (8分)	提供的投标产品保障方案（生产保障、物流保障等）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 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应急方案 (8分)	投标人应提供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案规划及保障措施（如天气原因或节日因素等）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规划和保障措施完善、严谨、可行性高的，得8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规划和保障措施的一般、具备可行性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规划和保障措施较差、不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培训方案 (8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 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 分)	优惠服务承诺 (5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 2.5 分，最多 5 分。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前内完成。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亩/元）	投标总价（元）
1					亩			
2								
3								
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其它材料。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发声明）。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

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注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在签订时，须进一步深化）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投标时必须对于质保进行单独承诺, 否则按废标处理。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1、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2 条规定执行。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